

栖霞市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栖审行调〔2023〕3号

被调查单位：栖霞市财政局

审计调查项目：栖霞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栖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3月31日至6月20日，对栖霞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市财政局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栖霞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对预算安排的697个项目和69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共17个，其中：项目类评价13个，评价等级为8个优、2个良、3个中；部门整体评价2个，评价等级为1个优、1个良；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1个，评价等级为良；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项目1个。先后制定了《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栖霞市财政局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从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等环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各方面绩效意识逐渐增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基

本建立，政策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升，但审计也发现，绩效管理不规范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全过程绩效监管流于形式。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资金总额2398万元，年中绩效监控1-9月执行497.87万元，年底绩效自评全年执行121.83万元，支付数据显示该项目2022年支出1640.26万元，与绩效不一致。二是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2022年，栖霞市实施专项债券项目19个，均未开展运行监控，仅4个编制绩效目标。

不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和《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债〔2020〕70号）第十三条“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以提高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运

行监控，督促部门单位对特定类项目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二）绩效评价结果质量不高。

审计抽查了市农业农村局的部分项目发现，绩效自评结果质量总体不高，存在自评结果与实际工作绩效情况不符，绩效评价脱离实际的问题。如市农业局中央财政农业生产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苹果高质量发展-苹果特色示范观摩基地项目、“梅花”台风救灾资金项目，三个项目资金均未到位，资金执行率为0。“梅花”台风救灾项目未实施，自评得分仍为100分，自评等级优。

不符合《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栖财字〔2020〕36号）第一章第四条“预算部门本级和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第七条“合理设定指标权重。单位自评绩效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市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对自评内容进行评价，同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022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栖霞市涉农项目30个，资金总额2994.71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栖霞市财政部门拨付给农业部门资金843.75万元，尚有2150.96万元未拨付，资金拨付率28.17%，资金拨付率低。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分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位，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避免出现因滞留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低的现象发生。

（四）残次园地土地整理项目进展较慢，影响资金发挥效益。

审计抽查了2022年产粮（油）大县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发现，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该项目资金预算247万元，2022年6月下达至市财政，2023年3月市财政才将上述款项拨付烟台市元汇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残次园地土地整理项目支出。二是项目进展较慢，项目建设总规模7.02万亩，审计组实地延伸了杨础镇埠头村、二十里堡村、马尔崖村、西柳村四个村，项目进度整体较慢，只有埠头村一处地块整理完毕并耕种上了玉米，其他地块均未整理完毕，从现场施工情况看，到工期节点6月底项目完成的难度较大。

不符合《栖霞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栖财字〔2020〕92号）第二章第五条“市财政部门职

责。（一）组织和指导市级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和第十条“绩效监控的内容（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和《关于印发〈栖霞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栖财字〔2018〕2号）第十条（二）业务主管部门职责：督促项目的实施和进展；……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市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紧施工进度，确保残次园地整理项目尽早完工，让农户尽早实施耕种。

四、审计建议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市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督促各部门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督促和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对本次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审计局。

本报告和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栖霞市审计局

2023年10月16日